

## 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息县人民医院 (单位名称)的 息县人民医院3号楼新增室外扶墙式消防逃生钢结构步梯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息县人民医院3号楼新增室外扶墙式消防逃生钢结构步梯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9 人,营业收入为 21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3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河南佰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6 月 22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